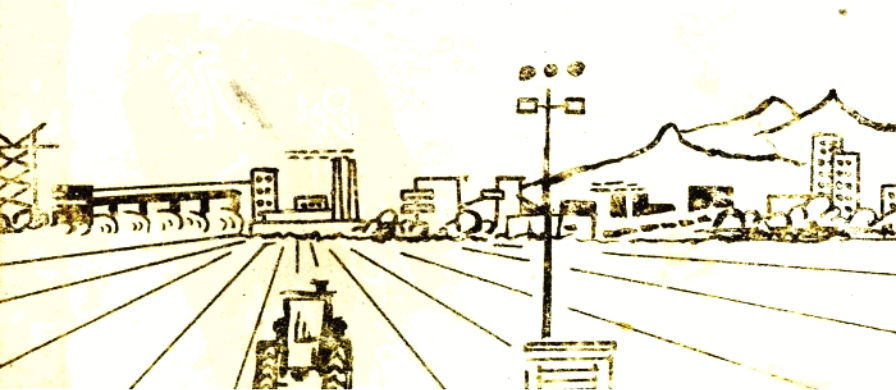


京郊洪流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史典型选编



写在前面的话

《京郊洪流》——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史典型选编一书，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现在同读者见面了。这是我们《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史》编写组，向国庆四十周年的献礼，也是为广大农村干部理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党的领导的正确性，提供一个生动具体的教材。

中国有十一亿人口，八亿多在农村。中国的社会能不能安定，中国的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一天天好起来。在中国日新月异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农村的变化最有说服力。五十年代，举世瞩目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中国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的主要阵地。七、八十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农村又是实行的最早、最有成效的。因此，宣传和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

主义建设的历史，宣传和研究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必须十分重视宣传和研究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和改革开放的经验。而且，北京郊区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又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个特点的主要标志是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注意从北京郊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四十年的战斗历程，尽管有曲折，有起伏，但是，北京郊区农村基本上是沿着逐步发展和完善集体经济的大道前进的。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农村各业经济逐年发展，现在已经进入健康发展和飞跃发展的新阶段，正在向着实现农村经济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以及高水平的集体化的目标，正在向着小康水平的目标，大踏步地前进。

我们选编的这些典型材料，有的是几十年来一直比较好的；有的是文革前属于一般的而实行改革开放后变好了的；也有的“文革”前在郊区农村算比较好的，现在属于一般类型的；情况各

有不同，可以有个比较。我们认为，这些典型材料，对于从事农村工作的广大干部和一切关心农村工作的同志，研究农村，宣传农村，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通过阅读这些典型材料，使我们可以了解农村的过去，也可以看到农村的未来，更坚定我们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信心，更激励我们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农村各业经济，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

市顾问委员会主任王宪同志，在《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史》的编写过程中，非常支持和关心这项工作，并亲笔题写书名。

编者

1989年8月18日

目 录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1)

八角村的今昔.....祝遵璜 (42)

来广营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历程的回顾

.....朝阳区《来广营合作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62)

南韩继村合作经济发展历程

.....中共房山区委农工部 (77)

一渡河村合作化史

.....中共怀柔县委农工部 (90)

窦店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程

.....张秉章 张东 赵辛 赵光 刘玉成 (117)

党的实事求是的政策是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马池口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程

.....《昌平区合作化史》编写组 中共昌平县委农工委 (136)

大华山乡合作经济发展史

.....中共平谷县委农工部 (151)

爱国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王志红 张永明 (166)

龙王庙村农业合作化历程的回顾

.....《密云县农村合作经济史》编写组 (178)

历史的回顾

——马头庄村农业合作史

.....《顺义县农村合作经济史》编写组 (189)

韩营村合作经济在曲折中发展

.....《大兴县农村合作经济史》编写组 (205)

一个由互助组直接办成的高级社

.....中共丰台区花乡委员会 (215)

黄安坨村农业合作化简介

.....中共门头沟区委农工部 (223)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四季青乡位于北京西郊城乡结合处，隶属海淀区。全乡总面积72.6平方公里，原有耕地48 814亩，现有耕地32 000亩。全乡45 000余人，90%以上是汉族，还有满、蒙、回、苗等兄弟民族。地势西高东低，永定河、京密引水渠从境内穿过，水源比较丰富。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乡内有八条公共汽车线路，交通十分便利，紫竹院、香山、碧云寺、卧佛寺等名胜古迹点缀其间，是北京西郊的著名风景区、游览区。

在旧社会，由于这个地区吃“皇粮”的多，加之紧靠城区，这里的菜园业很早就有所发展，从事商品生产。但是蔬菜种植投资大，费用高，非一般农户所能经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都集中在官僚、地主阶级手里，掌握了蔬菜经营的命脉。无地可种，无房可住，无本经营的贫雇农，不得不出卖劳力和技术，做官僚地主阶级的牛马，他们在地主、富农的菜田旁就地“搭窝棚”居住，就近管理蔬菜，创造着远远高于大田种植的价值，但过着贫困的生活。

解放后，四季青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互助合作，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季青党委和政府，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认真贯彻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工作，坚持走服务首都、富裕农民、集体生产、共同富裕的道路，合作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四季青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但合作经济发展的道路坎坷不平。四季青人，为此前扑后继，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了总结经验，以史为鉴，教育后人少走弯路，我们对四季青乡三十多年来的历程作了回顾。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即：顺利发展时期、曲折发展时期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一、互助合作由低到高，循序渐进， 顺利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至1958年初，是四季青乡合作经济顺利发展时期，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由低到高，循序渐进，出现了三次生产高潮，顺利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土改后开始组织互助组

四季青地区于1948年12月13日解放，1949年底至1950年初，实行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和部分财产，征收了富农出租的土地和多余的耕畜、农具、房屋及粮食，分给贫雇农。对自流井和阳畦、温室等生产设施及浮财、底财等一律不动。实行这些政策既消灭了地主的封建土地制度，又保护了蔬菜生产的基础条件，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

土地改革后，翻了身的贫雇农迸发了巨大的生产热忱。土改后的第一年(1950年)，这个地区的粮食总产量便比1949年增加了37%，蔬菜增产了近一倍。但是，也有少部分贫雇农，在发展生产上仍然存在很多的困难。有的缺少牲畜，有的缺少大件农具，有的劳动力弱，更重要的还是缺乏资金无力抵抗天灾。一旦碰上天灾人病，就不得不借贷或出卖青苗、土地。1950年，东冉村乡出现了10户贫农卖地16.4亩，3户贫农卖青苗，19户贫农借高利贷1470万元(旧币一万元兑新币一元)，有8户中农也卖了27亩地。这些农户虽然所占比例不大，却对于广大农民产生了巨大的思想

压力。

在东部菜区，问题就更为突出。蔬菜生产不同于粮食，菜农们种菜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为了卖菜买粮，既要种植管理，又要卖菜买粮，一家一户劳力有限，往往顾此失彼。忙时田间离不开人，只好忍痛把菜低价卖给商贩菜行，遭受中间盘剥。解决生产、销售等等矛盾，提高经济效益，联合互助发展生产，已成为广大菜农的迫切要求和愿望。

1951年底，党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组织起来”，符合了农民的愿望，因此这里的互助组就应运而生了。如当时78户的东冉村乡黄庄村就组建了12个互助组，主要有临时和常年两种形式。临时互助组主要是进行人力畜力的变工互助，以不误农时为目的，忙时互助，闲时散。常年互助组有简单的生产计划，能够推广某些增产经验，有少量的公共财产，能够进行小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扩大再生产。

田村乡雇农王福海土改中分得了土地和房屋，他怀着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不忘毛主席，也不忘过去共同受苦的穷哥们的心情，率先组织生产有困难的农户，成立互助组，成为全区最早的互助组之一。他凭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改变了传统的种麦习惯，缩小了行距，合理密植，结果获得了高产，为全乡、全区的小麦增产做出了贡献。1954年王福海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1957年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

1951年双槐树村程学信成立的互助组，注重生产力的发展。他们联合打新井，贷款买水车，旱地改水田。生产条件改善，提高了生产效率，对周围农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程学信互助组的影响带动下，双槐树村1952年共打井12眼，购置水车25挂，安装电钩拉水车3个，旱地变水田1100亩，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丰收。王子忠互助组白菜平均亩产15274斤，比单干户高35%；花生188斤，比单干户高71.9%。

黄庄的申多互助组和王贵互助组非常注重推广先进的增产经

验，并取得了大幅度的增产丰收。1952年申多组的大白菜平均亩产22 000斤，被誉为“大白菜专家”。王贵互助组，大蒜亩产2 473斤，高出全区平均产量的76.64%，被誉为“大蒜专家”。他们积极推广种菜经验，科学种菜，为这个地区的蔬菜增产作出了贡献。1952年，申多、王贵都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互助组生产上的丰收，使农民们尝到了组织起来的甜头，促进了常年互助组的发展。到1953年，这个地区组织起来的户数达到70%；四王府村参加互助组的户数达到77%。

互助组使农业生产技术得到有效的推广，并初步培养了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树立了集体观念，同时也锻炼了一批干部，出现了申多、李墨林、王贵、任玉生、马忠福、程学信、梁士增、王福海等组织互助组的积极分子，他们都成为后来办社的骨干。

（二）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办起了初级社

随着生产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地暴露了互助组土地私有和集体劳动的矛盾。自由结合的互助组，经营上没有统盘考虑，土地插花，给生产管理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带来困难。比如，打井、修渠等，都受到土地零散的制约，互助组虽然可以抽人安排时间卖菜，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蔬菜的抢季问题。生产蔬菜时令要求严格，早种三天和晚种三天，产量质量差别悬殊，上市早晚一天差价往往很大。少数组员干自己的活认真、细致，干别人的活则敷衍、粗放。互助组规定的工值还比一般市价低，参加集体劳动多的农户感到吃了亏，加上换工不能找平补齐，挫伤了农民集体劳动的积极性。

如何解决互助组存在的这些问题？这个地区曾经历了艰难的探索过程。1952年3月10日刘广伦互助组率先建起了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把生产资料收归集体所有，在分配方法上实行人头和土地比例分红。由于分配不合理，结果出现了有的劳动力不参加劳动，专门靠土地分红；参加劳动的也是出工不出力。有一名妇女不参加集体劳动，靠土地和人头得到的分红比出租土地的

收入还多，使土地少的户多劳没有多得，挫伤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造成减产。因此，合作社成立不到一年，又退回到互助组。

正当缺乏办社经验时，党中央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海淀区委及时举办了互助合作训练班，尔后，又派出大批干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具体指导帮助这个地区建立合作社。在区委工作组的指导下，1953年，共建起4个示范社：有李墨林的温室生产合作社、香山地区的林曾社、侯玉龙社和田村的王福海社。这四个示范社积累和总结了办社的经验。

合作社推选出了社长、副社长，加强了组织领导，制定了章程，实行自愿互利，集资入股和土地分红，即：（1）带土地折股入社；（2）入社交纳股份基金，按股进行分红。股份基金既可交纳现金，亦可入社生产资料抵交，多余部分3—5年偿还，不足部分在年底分红中扣除；（3）实行土地分红，一般是地三劳七，也有四六分红的。这种办法，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小农的私有观念，能被大多数农民所接受，有利于社员积极性的调动。

区委工作组在组建示范社时，吸取了互助组的教训，对进一步发展生产作了比较长远的规划，使土地相对集中，做到了统一种植，因地制宜，合理安排茬口。同时强调组织的规模，实行了劳动力统一调配，较好地解决了蔬菜的抢季问题。集中了财力物力，也为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特别是蔬菜生产向高层次发展创造了较为优越的条件，初步体现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实行了较为合理的评工记分，基本上避免了齐工等价和换工不找平的现象，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办社第一年各社的收入和社员的分配均比互助组又提高了一大步。

东冉村社初建时，有30户农民，建社后实行统一经营，生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家家户户的利益，社员都把社里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去办，积极地为增产出主意，想办法，使蔬菜产量大幅度提高。茄子亩产3372公斤，比互助组时增产92.7%；黄瓜3685公斤，

增产79.7%。为改变生产条件，增加经济效益，社员投资的积极性也很高。办社第一年，30户社员共投资13300余元，扩建阳畦24个，扩大细菜地20亩，并把14亩旱地改为水浇地。仅此三项，每年即可增加收入6920元。

由于初级社具有一定的规模，抗灾的能力也增加了。申多、王贵带头组织起来的远大社，建社第一年80多亩洼地遭受涝灾，没有收成，但由于扩大了种菜面积，社的总收入仍然大大高于往年，社员的收入也比互助组时有了显著增加，男劳力平均收入五六百元，女劳力收入三四百元，户均收入七八百元。贫雇农社员的收入均比互助组和单干时增加114.2%，中农社员的收入也比单干时增加了76%。

示范社对农民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增产的事实使他们认识到初级社比互助组和单干好，从而积极要求入社。东冉村李玉侠按照办社的要求，于1953年冬联合16户农民办起了初级社。但是由于李玉侠本人出身中农，有的办社干部认为中农有动摇性，领导办社是兔子尾巴长不了，只有贫雇农才是办社的中坚，因此未获批准。1954年春季大旱，李玉侠拿出结婚时的红帽子做成旗帜，上写“抗旱抢种，人定胜天”八个大字，率先投入抗旱保种。他们挑水的挑水，栽秧的栽秧，脱光膀子大干，士气高昂，获得空前的大丰收，荣获“北京市蔬菜增产模范单位”称号。至此，这个社才得到认可。

四个示范社的规模都没有超过50户，因此，联合工作组在总结中提出了社的规模以50户以下为宜，不宜过大，建社工作铺开 after，初级社的规模大都比较小，一般一二十户，最小的只有8户。规模过小，财力物力有限，虽然都希望能多建设温室，增加收入，但由于当时建一个“火”（4间温室）就需要500余万元（旧币），十户、八户的社难以筹措，只得沿袭“三大季”（玉米间作扁豆再种大白菜）的传统种植方法，限制了蔬菜生产往高层次发展。因此，要改变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但要政策对

头，方法得当，还必须有一定的规模作基础。很快，关于50户以下的规定即被冲破，扩社高潮出现了。1954年底至1955年春，东部菜区先后有12个小社合并成了4个大社，还吸收大批单干户、互助组入社。1955年底，受批“小脚女人”风的影响，全地区27个社又进一步合并为11个大社，其中，西山社多达1368户，使入社总户数达到6839户，占总户数的97.7%，并逐步完成了向高级社的过渡。1956年，西山社与保加利亚东方红社结为友好社，改名为“中保友好合作社”。

积极要求扩社的，绝大多数都是生产比较落后的社。他们急于发展温室生产，提高效益，增加收入。但生产条件比较好，收入比较高的社，社员对扩社持怀疑态度，担心降低收入。李墨林领导的温室生产合作社，就是一例。

李墨林社1952年秋成立于羊坊店，1953年春因国家建设占地迁到西冉村的北高庄。初建时7户，搬迁后发展到10户，有园田8亩，旱地15亩，温室144间。这个社主要是由原来给地主当雇工，搞温室生产有经验的农民组成的，劳均收入远远高于其它社。当时有不少人要求加入他们这个社，部分社员想不通，不愿意接收他们甚至提出一些苛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长工出身的社长李墨林同志，表现出了翻身农民的高度觉悟。他积极地做广大社员的思想工作，接收了新社员，并带领全社投入到社会主义合作社经济发展的洪流。李墨林，也由一个在旧社会受尽苦难和剥削的普通农民，成长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著名的全国劳动模范，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四季青合作经济发展事业。

他的许多事迹是很感人的。1953年初，李墨林和社员李永福用大车拉菜到广安门菜市场，看到一些不法商人扰乱市场，坑国害民的一幕。国家牌价8角1斤的黄瓜，他们抬高到3元(旧币)，少一个子也不卖。急得许多采购员都团团转。一打听，这些采购员主要是为抗美援朝的志愿军同志采购。李墨林眼睛都气红了，他跳到一条板凳上大喊：“我们是合作社的，还是8角1斤。社里

有的是菜，不够再去拉，”

李墨林的行动，激怒了欺行霸市的菜伢仔们，威胁说：“再不涨价，明几个我们都不来啦！市场上没菜你敢负责吗？”李墨林斩钉截铁地说：“我们合作社能保证供应，要卖就这个价！”话虽这么说，但李墨林心里明白，就凭自己社的144间温室，根本保证不了市场供应。等自己社的菜卖完了，还会是那些菜伢仔们的天下。因此李墨林扩大温室生产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了。

1954年春节前，满怀丰收喜悦的李墨林社的社员，从心底感谢毛主席，感谢共产党。一致决定拿丰收的果实送给毛主席，让毛主席尝尝鲜，向毛主席汇报办社的情况。他们精心挑选出20条顶花带刺的黄瓜和15个一般大小的西红柿，由李墨林代表送到了中南海。第二天上午就收到了中央办公厅的回信，回信对他们走互助合作道路予以赞扬并提出希望。回信说：

“你们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在提高生产上获得了显著成绩，这给首都农民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希望你们更加提高生产技术改进经营方法，巩固与扩大合作社的组织，为生产更多更好的蔬菜，供应首都人民的需要而努力。”

来信使李墨林社受到很大的震动，经过热烈讨论后，一致表示，决不辜负毛主席的期望，决心和大伙一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当年夏天，李墨林社就与西冉村二社合并，还吸收了北高庄、南高庄等村的单干户入了社，一下子由10户发展到64户。1955年又与远大社、金庄社合并，总户数达到300余户。四个合作社扩大后叫什么名字？有人提出保留李墨林温室生产合作社的名字，有的人提出叫“米丘林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人提出叫“红五月”，因为是五月合并扩大的，有纪念意义，也有政治意义。还有的提出叫“四季青社。”最后经过反复讨论，定名为“四季青农业生产合作社”，意思是一年四季都能生产蔬菜，四季常青。1956年，四季青社又进一步扩大规模，与蓝靛厂社、联华社、火器营社和光辉社合并，总户数达到2287户。“四季青”形

象地概括了这个地区的经济特点，所以，尽管区划一再扩大，仍然沿用了这个名称，直至现在。

李墨林期望把北方变成南方，把冬天变成夏天，让普通劳动人民都能吃上温室的鲜菜，让四季青的农民兄弟都富裕起来。为了实现这一理想，李墨林同志永不停歇地奋斗了一生。在旧社会受尽“园头”压榨的菜把式，李墨林深知种菜技术和优良籽种的重要，他把自己多年积累的种菜“绝招”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了四季青的广大社员，还派技术人员南下上海、山东、安徽，亲自到新疆、内蒙、黑龙江、辽宁等地，无保留地传授技术和经验，并带去了他花多年心血用山东宁阳大刺瓜和北京小刺瓜杂交培育出的优良黄瓜籽种。这种肉厚、味美、产量高、适应性强的优良品种后来被定名为“北京大刺瓜”，并在全国到处繁衍开来。他还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邀请，亲自出国传授温室蔬菜生产技术，为发展中蒙两国间的友谊作出了贡献。

李墨林同志，为温室蔬菜生产的发展，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1956年，李墨林当选为北京市第二届政协委员，1957年被评为首届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64年，又当选为第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三）顺利地过渡到高级社

四季青地区自走上合作经济发展道路后，蔬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阳畦、温室也发展比较快，使农民的经济收入步步提高，增强了农民群众走合作经济发展道路的信心。特别是，因为菜地经营主要是靠资金、技术和劳力的投入，各社都采取了以出勤天数为主要的分配办法，土地分红、资金入股的分红在农民的全部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所以，当随着初级社的扩大，时间的推移，各社相继取消土地分红、资金入股分红时，并没有在当地的群众中产生多大的影响。于是，这个地区的初级社，顺利地过渡到了高级社。如远大社成立于1953年冬天，开始实行集资入股和土地分红，办社第一年就获得大丰收。第二年又继续增产，社员收入

显著增加，于是有些劳力多土地少的社员对分红比例有了意见。他们说：“蔬菜生产工本太大，生产的好坏，决定于劳动力和生产垫本的大小，不象谷子、玉米，种上了，锄几遍就能收成。土地按三成分红，劳动力就不合算了”。党支部和社管委会，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后，认为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完全按劳取酬的分配办法，并交社员大会讨论。在讨论中算了几笔细帐，连土地多，劳力少的中农也认为比较合算。干不了重活的孤寡老人经过讨论后也放了心，因为社里有许多轻活让他们做。就这样，远大社就从初级社顺利地过渡到高级社。

远大社从初级社转入高级社，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取消土地分红，实行了“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多劳多得，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过去依靠土地分红常常歇工的社员，取消土地分红后，没有特殊事，再也不歇工了。按劳取酬不但调动了男劳力的积极性，妇女也逐渐走出了家门。这个社共有妇女劳力111个，初级社时很少有人劳动，成立高级社的第一年，经常参加劳动的就有了82名。第二年就达到108名了。

1955年10月28日，《北京日报》发表了市委农工部对远大社的调查报告，题目是《一个从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对此，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本书中，为这篇文章写了按语，对远大社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几乎与远大社同时，四季青地区的其它各社也和远大一样，在并社中逐步取消了土地分红、股金分红，完全实行了按劳分配。至1956年，这个地区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基本完成了。1957年，他们购买拖拉机、锅驼机、电动机等，仅各种灌溉机械就添置了213台，比解放几年来添置的总和还多两倍。扩大灌溉面积20 067亩，水浇面积达到41 466亩，比解放初期的7 000亩增加了4倍多。1957年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获得了空前大丰收，蔬菜总产量达到7 330余万公斤，比丰收的1956年增长60.3%；亩产5 500公斤，比1956年提高79.6%。至此，首都重要商品蔬菜

生产基地的地位，已经在四季青完全确立了。粮田面积虽因扩大菜田减少10.3%，但总产值仍比1956年增长20.2%。同时，各社所经营的果树、畜牧、工副业、渔业等也有了比较快的发展，增加了收入。社员分配也普遍大幅度提高，当时的西冉村社劳均分配800多元，个别劳力达千元以上。因此“难忘的1957年”在群众中流传怀念了多年。

农业生产上的连续丰收，改善了社员生活，也增加了集体的积累，提高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1957年11个社共提取公积金56.86万元，比1956年增加176%；公益金54 969元，比1956年增加46.5%，合作经济得到了巩固和壮大。各社都开始注重改变生产条件，发展生产力。

四季青乡在这一阶段的合作经济发展中，生产关系的改变，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比较符合群众的意愿。因此，这个地区的合作经济得到了稳定的、顺利的发展。当然，在工作中的一些过激的行动也是存在的。比如开始粮食统购统销时，曾针对一些富裕户“家有千斤粮，叫喊饿肚肠”的现象，以检查卫生为名，去翻粮食，从感情上伤害了一些普通群众；对拴大车，跑运输，不愿入社的富裕户，各部门间联合行动，掐断了他们的运输渠道。这部分人虽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入了社，但他们仍然怀念着“车轱辘一转，大米白面”的生活，对他们提出的退社要求，又采取了“大辩论”方法去批判他们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还有个别高级社由于规模过大，领导干部管理水平跟不上，出现了蔬菜烂在地里的现象，等等。对这些问题，如果各级领导干部的头脑能够冷静下来，进一步调整机构，完善体制，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发展合作经济，本来是不难解决的。可是，在以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工作中，继续坚持“左”的一套做法，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使合作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挫折。